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商业纠纷的解决

关于解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

各国政府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的意见 ...	2
1. 阿根廷	2
2. 巴林	2
3. 萨尔瓦多	2
4. 拉脱维亚	3
5. 荷兰	3
6. 巴拉圭	4
7. 西班牙	5
8. 土耳其	7

* 本文件延迟提交，因为其中载有根据2008年3月4日的一份普通照会而提供的意见。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的意见

1.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5月13日]

阿根廷政府同意，应当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便加强国际贸易领域的法律保障。

关于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为了统一适用该公约，不应将其中所述情况视为详尽无遗，而应当允许有其他手段来满足协议为书面协议的要求，但先决条件是，所使用的手段不会在如何解释交易当事人是否的确愿意将有关分歧提交仲裁的问题上留下任何疑虑。在阿根廷，可以按照立法（《民法典》第 1012 条、《数字签名法》第 6 和 12 条、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5, 506 号法令及其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628 号执行法令）所述程序使用带有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来满足书面要求。阿根廷政府还认为，使用电子媒介的可能性并不包括以下假设，即，将分歧提交仲裁的协议依照“国际条约”产生，而国际条约的缔结必须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关于对《纽约公约》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根据阿根廷共和国宪法和国际公法的规定，凡是希望根据该公约执行裁决的各方当事人均须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本国法律和/或其加入的国际协定运用当地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但必须根据可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而享有这些权利和保障，其中包括有关先例和解释的相关规定。

最后，阿根廷立法并不要求司法机关对仲裁协议或任何其他仲裁事项作出“有利于仲裁的”解释。因此，对《纽约公约》或关于这一事项的其他条约的任何解释都必须以严格适用国际条约解释性条文为前提。

2. 巴林

[原文：英文]
[2008年5月19日]

巴林常驻代表团谨就此确认，巴林王国政府在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之后同意这一建议。

3.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5月23日]

第二条规定，应当在不违反协议为书面协议这一唯一形式要求的前提下承认缔约国之间的仲裁协议。第 2 款对“书面协议”作了界定，并规定，仲裁协

议必须是合同或换文或电报中所载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在这方面，我们相信，应当扩大该定义的范围，以顾及到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可以使用能够利用的任何通信手段加以订立的可能性，但先决条件是，仲裁协定应当采用值得给予充分信任的形式，也就是说，当事人的约定仍然有文字记录，以备日后在需要时查阅。

4. 拉脱维亚

[原文：英文]
[2008年5月9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2006年7月7日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下称《建议》）的第1段，该段对拉脱维亚执行和适用该公约并无影响。

该《建议》第1段称，适用该公约第二条第2款，即应承认公约所述情况并非详尽无遗。根据拉脱维亚的本国法律，仲裁庭的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为了确保把双方当事人将纠纷或可能的纠纷提交仲裁庭解决的意图记录在案而以换文、传真、电报或使用其他电子通信手段订立这类协议，也应将这类协议视为书面协议。由此看来，拉脱维亚的立法条文已经遵行了《建议》第1段的规定。

同样，《建议》第2段并不影响该公约在拉脱维亚的执行和适用。该段规定，应适用该公约第七条第1款，以便允许任何有关当事人利用其根据仲裁协议援用请求地所在国的法律或条约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

根据拉脱维亚本国法律，如果仲裁庭协议并没有规定应根据哪一国的法律来确定这类协议的效力，就应当根据冲突法规则来确定仲裁庭协议的适用法律。冲突法规则通常表明拉脱维亚的法律为适用法律。

拉脱维亚尚未加入任何连同上述公约处理仲裁庭协议或仲裁裁决问题的条约。不过，即使拉脱维亚是这类协议的当事方，其法律也不会禁止参照这类条约的规定。

5. 荷兰

[原文：英文]
[2008年5月6日]

荷兰接受关于1958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荷兰无其他意见。

6. 巴拉圭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5月21日]

对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下称《1958 年纽约公约》) 第二条第 2 款的拟议修订意见。

该条称：

“第二条……2. 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建议适用该条，认识到其中所述的情况就被视为“书面协议”的情况而言并非详尽无遗。

意见

依照第二条第 2 款，书面协议是指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

拟议的修订目的是允许对始终采取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和仲裁协议作更为宽泛的解释。

依照巴拉圭共和国关于仲裁和调解的第 1879 号法令第 10 条，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根据《民法典》第 357 条，未满足这一形式要求的仲裁协议即为无效，根据该条，协议为法律行为，不必遵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

由于同法律行为无效有关的事项属于公共政策事项，必须顾及这些规定，否则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b)款的规定，仲裁裁决就不具可执行性。

按照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拟议修改意见，但条件是，应当明确指出，修改意见中所述的情况必须是指书面协议。考虑到该款是指“书面协议”，这一点可能是不言而喻的。

对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下称《1958 年纽约公约》) 第七条第 1 款的拟议修订意见。

该条称：

“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

拟议修订意见是：适用该条，以便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根据所寻求依据仲裁协议执行的另一所在国当地法律或条约的规定运用其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

意见

我们认为，修订意见所指的不应当是仲裁协议，而是指保护利害关系方为确保裁决有效以方便执行而可依据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必须符合 1958 年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我们建议作如下修改：“建议适用公约第七条第 1 款，以便允许任何利害关系方根据所寻求依据仲裁协议执行的所在国当地法律或条约的规定运用其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该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获得承认。”

7.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进行了审议，在审议期间，贸易法委员会主张向各国散发关于解释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建议，针对这一审议情况，秘书处请西班牙政府就在其法域内本建议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促进其统一解释的必要性而可能产生的预期影响发表意见。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确定了两项要求，即签署和换文，以此作为能够满足书面要求的要素。各国的法院对这两项要求的解释并不一致。如果以最为严格的方式予以适用的话，只有经双方当事人签署或载于换文（提交要约或书面承诺）中的仲裁协议才是《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有效的仲裁协议。因此，最初采用书面形式而且载于经加以执行而获认可的合同中的协议并不构成《公约》所规定的有效的仲裁协议，使用函电以外通信手段订立的协议也不构成有效的仲裁协议，但在这方面的司法裁决为数不多。根据这一严格的解释，人们的理解是，形式要求完全由《纽约公约》确定，因此，这项公约的规定优先于有关协议形式的任何其他法定条文，而不论这些条文的规定究竟是否更为严格，不存在将这些条文用作公约解释性标准的可能性。

已经以各种方式突破了严格解释的界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纽约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适用情况，贸易法委员会的解释性建议也与之有关。第七条第(1)款，被称作最为有利的条款，根据该款，在执行问题上，可以不适用本国比公约所述规定更为严格的规定，同时又允许继续使用本国更为有利的规定。将这条标准延伸适用于关于仲裁的形式要求，也就随之允许适用本国更为灵活的法律条文，这些条文优先于公约第二条第(2)款。适用公约第七条显然与更为严格地解释第二条第(2)款有冲突，根据这一解释，第二条第(2)款确定了一条形式有效性的统一规则，因此优先于本国的形式要求。

¹ “书面协议”应当列入由当事人签署或换文或电报所载合同或仲裁协议中的仲裁条款。

面对在解释《纽约公约》上存在法律不确定性的不利局面，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解释的建议，其主要针对的是法院，尤其对某些法域统一解释公约具有特殊意义。因此，贸易法委员会：

“1. 建议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认识到其中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

“2. 还建议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 7 条第 1 款，以便允许任何有关当事人利用其根据仲裁协议援用请求地所在国的法律或条约而可能享有的权利，寻求承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

西班牙现行仲裁法（12 月 13 日第 60/2003 号法令）以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依据，正如西班牙现行仲裁法序言所述，其行文措词还考虑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当时正在进行并且于 2006 年最后完成的示范法订正工作，这一工作涉及两个问题：仲裁协议和临时措施。仲裁法第 9 条述及仲裁协议，该条尽管体现了协议采用书面形式的原则，但目的是为了取证，而不是因为力求形式上的有效性，因此，该条借鉴了 2006 年修订的《示范法》第 7 条备选案文 1。

西班牙对 2003 年的仲裁法作了修订，取消了最高法院执行外国裁决的权力，在这之后，初审法院通常对外国裁决的执行享有管辖权。尽管该建议并不影响法院行使管辖权，但仍可根据其所具有的权威而予以接受。的确，西班牙的法院对《纽约公约》作了灵活的解释，不是依据有利于仲裁的原则就是按照来自于公约第四和第五条²的有利于承认裁决的推定。因此，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以双方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的意愿为基础的解釋标准³对公约第二条第(2)款作了十分灵活的解释。同样，对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也考虑到第七条第(1)款所载最大效力的原则，因此，承认第七条也适用于第二条第(2)款⁴。所以期望司法裁决将遵行贸易法委员会所建议的解释⁵。

² 见关于这一推定存在的法律依据：最高法院 1998 年 5 月 5 日的裁定（法律报告 4296）；最高法院 2004 年 7 月 20 日的裁定（法律报告 5817）及巴塞罗那省立法院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判决（法律报告 226821）。

³ 巴塞罗那省立法院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判决（法律报告 226821）和马德里省立法院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裁定（法律报告 336734）。

⁴ 最高法院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判决（法律报告 20008/16）。

⁵ 仲裁法第 46.2 条还规定：“外国裁决的执行应当依照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同时不影响对作出裁决更为有利的其他国际协议的规定，并且应当遵照民事诉讼法就执行外国法院所作判决而规定的程序。”

8. 土耳其

[原文：英文]
[2008年5月21日]

土耳其通过了 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4686 号国际仲裁法，允许使用新的通信手段订立仲裁协议，由此，土耳其的法律符合贸易法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7 日关于解释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建议。

上述建议中关于第七条第 1 款的第 2 段似乎符合该公约鼓励对尽可能多的案件的裁决加以执行的目的。

土耳其对这份建议表示欢迎，相信该建议将大大有助于对公约作出统一的解释。